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19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2,834,6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873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,390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62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44,442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474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,164,7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3708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4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1,18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325%；反对 1,18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6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4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1,18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7,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325%；反对 1,18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6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1,646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8%；反对 1,187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9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7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325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86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646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8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7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325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86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646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8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77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325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867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01,646,9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78%；反对1,187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

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77,00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325%; 反对 1,187,74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675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